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0%	0.80%
臺北市	42 人次	7.37%	4.21%
新北市	50 人次	8.77%	5.01%
臺中市	29 人次	5.09%	2.91%
臺南市	56 人次	9.82%	5.61%
<b>高雄市</b>	<b>58 人次</b>	<b>10.18%</b>	<b>5.81%</b>
桃園縣	39 人次	6.84%	3.91%
新竹市	6 人次	1.05%	0.60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6%	1.80%
苗栗縣	28 人次	4.91%	2.81%
彰化縣	37 人次	6.49%	3.71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3%	1.90%
雲林縣	54 人次	9.47%	5.41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6%	3.01%
屏東縣	32 人次	5.61%	3.21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6%	2.20%
花蓮縣	20 人次	3.51%	2.00%
宜蘭縣	7 人次	1.23%	0.70%
基隆市	5 人次	0.88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53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0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<b>合計</b>	<b>570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7.11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